

# 玉溪市留置中心红塔区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标段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玉溪市留置中心红塔区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玉发改投资复〔2024〕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红塔区财政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775.93万元。（1）规划用地13624.4平方米（约为20.44亩），容积率1.19，建筑密度19.63%，绿化率40.17%；（2）总建筑面积约15033.70m<sup>2</sup>（看护人员住宿楼建筑面积8967.43平方米，六层钢筋混凝土现浇框架结构；办案业务楼建筑面积6066.27平方米，六层钢筋混凝土现浇框架结构；（3）配套建设内部信息化、停车场、道路、绿化、消防、供水、排污等附属设施。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玉溪市留置中心红塔区分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257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含）的建筑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要求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一项类似业绩，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含）的建筑工程监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

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3)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注：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成立后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_\_\_\_\_。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9月20日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e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 (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  
路51号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杨程

电 话: 1357771877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延长线  
冯家冲综合楼五楼 502 室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杨芳

电 话: 0877-2294948 1818774747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77-2058929